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7、9、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10 次(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則不適用。**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教學醫院院長



核減 4 小時。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

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週)+(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系日間鐘點費=(1/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倍率)+(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 54 小時、最多以 220 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